

經銷協議書 – 香港及澳門

本協議於 2025 年 4 月 1 日 ("生效日") 由下列雙方簽訂：

甲方：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56-264 號德士古道工業中心 A 座八字樓 A2 室

乙方：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列甲、乙雙方就甲方或甲方關聯公司生產的產品(定義見下文)，經雙方友好協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有效地及充分運用雙方資源，達成以下協議，並共同遵照執行。

在本協議中，(i)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稱“一方”，合稱“雙方”；及(ii) 凡提及乙方時，均指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

1. 定義：本協議適用之詞彙應具下列含義

- 1.1 "關聯公司" 是指對於協議各方而言，任何直接控制該方或由該方直接控制或與該方處於共同或聯合控制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以關聯企業形式、合資形式、合夥形式、或其他商業組織形式所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在定義中，對於一家公司的"控制"是指通過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有表決權的股票（不論是否通過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該方直接地根據有關合資、合夥或其他商業組織合作協議具有相關控制、表決或決策權，以指導或影響該等公司或實體的管理和決策
- 1.2 "管理部門" 是指經銷地區內的監管機構、部門、局、委員會、理事會或其他政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當局、監管機構、其代理機關及/或政府官員）
- 1.3 "生產廠家" 是指任何由甲方指定的產品生產廠家及/或其他第三方生產廠家
- 1.4 "監管批准" 是指由管理部門就產品在經銷地區內之推廣、營銷、銷售、分銷及其進口至經銷地區所授予的一切批准及許可、牌照、證書、註冊，以及與上述相關之豁免或批覆
- 1.5 "產品" 是指並包括:-
何濟公止痛退熱散 24 包 (香港藥物註冊編號為 HK-01025)
何濟公止痛退熱片 12 片 (香港藥物註冊編號為 HK-01050)
- 1.6 "經銷地區" 香港及澳門
- 1.7 "指定經銷管道" 是指(i)香港指定經銷管道; (ii)澳門指定經銷管道; 及(iii)適用於銷售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平臺(甲方或甲方之關聯公司設於跨境電商平台之網店除外)。指定經銷管道明確不包括甲方或甲方之關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或網店

- 1.8 "香港指定經銷管道" 是指位於香港之實體連鎖店，包括萬寧、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堂有限公司、百佳超級市場、惠康、莎莎化妝品有限公司等；
- 1.9 "澳門指定經銷管道" 是指位於澳門之任何實體經銷管道
- 1.10 "第三方" 是指除協議雙方及其關聯公司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1.9 "完整有效期限" 是指有關產品包裝上列明的產品生產日期起計至產品的最佳使用日期

2. 經銷權

- 2.1 乙方須盡其合理努力就產品在經銷地區內的銷售向經銷地區內的相關管理部門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
- 2.2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甲方特此授予乙方，並且乙方特此接受通過指定經銷管道獨家推廣、營銷、銷售、分銷產品的權利（以下簡稱"獨家經銷權"）。鑒於上述協定，
- i. 在本協議的有效期內，乙方承諾將僅從甲方購買產品；
 - ii. 除非得到甲方的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通過指定經銷管道以外的其他方式推廣、營銷、銷售或分銷產品，或將產品銷售至經銷地區以外的地區。
 - iii. 除非得到乙方的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委託或容許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通過指定經銷管道推廣、營銷、銷售或分銷產品。甲方保留其通過指定經銷管道以外的其他方式將產品銷售至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甲方或甲方之關聯公司設於跨境電商平台之網店。
- 2.3 乙方可委託關聯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產品出口辦理相關事宜，並且，乙方可委任分經銷商、代理商、授權商、特許經營商和其他代表（以下統稱"子經銷商"）在經銷地區內推廣、銷售和分銷產品。上述乙方委託之關聯公司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子經銷商的任何被視為違反本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均應視為乙方違反本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甲方有權終止本協議及/或直接向乙方尋求由該等乙方之關聯公司或指定第三方或子經銷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子經銷商未有就所購買的產品付款。另外，如果由上述乙方之關聯公司或指定第三方或子經銷商引起的任何索賠、法律行動、訴訟或訴訟程序使得甲方遭受任何索賠、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乙方將為甲方進行辯護及賠償並使得甲方免受損害。

3. 價格、產品交付及付款

- 3.1 價格：產品價格為甲方以書面接受訂單時根據市場價格與乙方商定之合理價格。產品單價可由甲方單方面自行調整，並於甲方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將盡其商業努力於價格調整生效前一(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產品轉售至最終客戶之零售價格可按實際情況及在遵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由乙方自

行提高或下調。在甲方提出要求時，乙方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其轉售至最終客戶之產品零售價格。

- 3.2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產品的義務取決於此類產品的供應情況。對於因甲方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導致產品未能裝運或延遲裝運所造成的損害，甲方概不負責。如果甲方真誠地斷定無法根據乙方的預測滿足其對產品的需求，甲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在十四(14)個日曆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並具體說明預期延誤的原因及期限。
- 3.3 甲方應以運費及保險費(CIP)付至乙方(及/或乙方關聯公司)香港倉庫的形式交付產品予乙方。產品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於乙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的倉庫交付給乙方時轉移給乙方。乙方應謹慎並妥善存放已獲其接收的產品，以確保該等產品在其倉庫中免受損失、損壞或變質。乙方應依法執行所有必要行為以維護乙方就已獲其接收的產品所擁有的權利。自乙方接收產品後，乙方應承擔因產品損壞或毀壞而造成的所有損失和費用，或因與該等產品相關之任何徵費、法律程序或扣押而造成的一切損失和費用，唯有缺陷的產品應按第 3.5 條處理。
- 3.4 訂單及付款
- i.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接受的訂單對甲方不具約束力。甲方以書面同意接受訂單時，須註明預計產品交付日期；甲方將就該批產品於產品交付日出具發票。訂單一旦經甲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乙方不得取消該訂單，並且須就所訂購的產品支付貨款。
 - ii. 於收到甲方按上述第 3.4(i) 條出具的發票後，乙方必須以支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或通過雙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貨款到甲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訂明的銀行賬戶，貨款支付期限為發票日起 90 日（或甲方以書面接受訂單時與乙方協商確定之支付限期）。乙方對產品的付款不影響本協議就乙方以任何形式違反本協議而賦予甲方尋求補救或賠償的權利。
- 3.5 有缺陷的產品：如乙方或乙方的客戶發現任何產品有缺陷，乙方應於其接收產品之日起五(5)個日曆日內向甲方報告相關信息，包括有缺陷產品的批號。對於存有產品製造缺陷的任何產品，甲方將免費更換或退款（即退回甲方根據上述第 3.4(i)條出具的發票上訂明的發票金額）。逾期未有向甲方報告的缺陷，將不獲受理；並且，對於乙方或乙方客戶對產品之不當處理、存儲或運輸，甲方概不負責。
- 3.6 召回
- i. 除非因任何在經銷地區內的管理部門召回或從市場撤回產品（以下稱“產品召回”），或因即將面臨與產品相關之質量及/或安全風險，否則產品召回不得由乙方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啟動。
 - ii. 甲方可在未經乙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立即啟動(i)因與產品相關並涉及死亡或危害生命的不良事件而引致的或(ii)按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法律法規、守則、指令、命令或禁令的要求而執行的任何產品召回。

- iii. 如甲方按管理部門要求在經銷地區內召回產品,或甲方考慮自願回收在地區內的任何產品, 甲方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
- iv. 在符合本協議規定的情況下, 甲方將有權控制及/或控制任何在經銷地區內執行之產品召回。產品召回應由甲方及其關聯公司負責, 並由甲方或其關聯公司執行, 乙方應為甲方就產品召回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
- v. 產品召回若合理地證明為由於與乙方履行本協議相關之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造成, 乙方應承擔該等產品召回之召回費用。產品召回若合理地證明為由於與甲方履行本協議相關之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造成, 甲方應承擔該等產品召回之召回費用。就本協議而言, “召回費用”應指任何一方因為產品召回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和費用。

4. 甲方的保證、權利與責任

- 4.1 產品將按經銷地區內適用的法律法規生產及/或包裝。甲方有權單方面決定產品的包裝材料及適用於產品銷售和分銷的商標、企業名稱或品牌名稱或徽標(以下統稱為“產品商標”), 並因應法規原因、及/或生產廠家要求等對其作出修改及/或更新而不必提前通知乙方或對乙方就此等修改或更新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
- 4.2 甲方有權瞭解並與乙方協商乙方在經銷地區內的商業安排及市場銷售情況。
- 4.3 甲方必須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書。
- 4.4 甲方應根據已獲其接受的產品訂單為乙方提供質量及安全符合一般銷售標準的產品。
- 4.5 甲方應盡力根據已獲其接受的產品訂單及時交付產品。
- 4.6 甲方在此向乙方聲明及保證:
 - i. 所有產品與其包裝上的產品介紹或產品標籤所述的說明相符;
 - ii. 除非甲方在交易前已告知乙方, 否則所有產品具可商售/滿意之品質, 即衡量該產品的說明、貨價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 其品質必須達到一般人認為滿意之水準。產品品質包括外觀、品質、安全程度等;
 - iii. 所有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經銷地區區域內有關產品生產和設計的法律法規, 不會對此等產品的消費者的財產或個人安全造成損害;
 - iv. 所有產品不是假冒商品, 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侵犯任何第三方廠商的任何知識產權。甲方或其關聯公司擁有產品商標的合法使用權, 並同意授予乙方產品商標的使用權利, 在本協議期內對產品進行推廣、營銷、銷售、分銷;
 - v. 所有產品於產品交付日的產品有效期限不得少於該產品的完整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 否則乙方有權拒絕接收有關產品。

5. 乙方的權利與責任

- 5.1 作為產品之經銷商, 乙方應負責就產品進行進口清關、實際倉存物流及線

下品牌宣傳推廣及銷售工作。

- 5.2 乙方必須直接從甲方購買產品，並於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過去 3 個月累計銷量的產品庫存，以應對市場突增需求或生產運輸之延誤。
- 5.3 乙方需至少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各客戶的銷售報表及工作報告。
- 5.4 乙方須於欲收到產品的日期前最少九十(90)個日曆日以書面形式向甲方發送載明(i)欲訂購產品的數量; (ii) 預計交貨日期; (iii) 根據本協議第 3.1 條商定之價格; 及 (iv) 雙方或以書面形式達成的其他必要條款之訂單。
- 5.5 除甲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允許外, 乙方不對產品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5.6 乙方保證根據並符合經銷地區內及適用於指定經銷管道的法律法規進行儲存、批發及銷售工作。乙方同意賠償並使甲方及其關聯公司及/或生產廠家免受任何因乙方違反本協議或因與乙方相關之經銷活動而引起的任何合理損失 (包括直接引起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裁決、和解費、利息、費用、支出)。

6. 推廣及促銷管理

- 6.1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訂後 60 天內及每年(即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日曆年的 3 月 31 日)年結前 60 天內向甲方提交線下品牌推廣建議及產品促銷活動(例如渠道促銷活動)方案。線下品牌推廣及產品促銷活動方案 (包括乙方於執行該等方案的過程中遇到新情況而欲作出之更改) 須經甲方以書面形式確定後由乙方根據經銷地區內及適用於指定經銷管道的法律法規執行，涉及費用 (例如渠道費、場地租金、店內宣傳品、傳單、駐店促銷員等的費用) 由乙方負責。
- 6.2 品牌廣告由甲方自行決定及執行，涉及費用由甲方負責或由乙方按雙方同意。甲方亦須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讓乙方可以計劃其銷售活動以作配合並加強推廣的效果。
- 6.3 甲方根據本條以書面確定任何推廣促銷方案將不構成甲方免除乙方於本協議第 5.6 條項下之責任。

- 7. **關係:** 乙方應作為獨立合約方，不得或試圖使甲方成為除本協議外的任何合約的合約方或履行本協議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義務。乙方在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甲方的代理，以使甲方作為此等代理關係中受乙方所作出的對促銷、銷售或分銷產品的任何陳述、承諾或協議所約束，並且乙方不得在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批准前使得甲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費用。乙方同意賠償並使甲方及其關聯公司及/或生產廠家免受任何因乙方違反本條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 8. **協議有效期:**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後於文首所述之生效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協議有效期之延續須經雙方共同商定。雙方同意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前六 (6) 個月，商議協定延續本協議有效期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9. 終止協議

- 9.1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六十 (60) 個日曆日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補救期限")。在這種情況下，除非違約方 (i) 在補救期限內已充分地作出補救或 (ii) 征得另一

方書面同意延長補救期限，否則另一方有權於補救期限屆滿後發出通知書即時提前終止本協議，並有權向違約一方追討因其違約而引致的直接合理經濟損失。本協議提前終止或有效期屆滿時，除雙方另有協定外，乙方應把其庫存中未過期之產品按第 3.1 條規定的價格，轉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

9.2 如任一方破產或者進入了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者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或者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另一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立即終止本協議，並有權向違約一方追討因其違約而引致的直接合理經濟損失。

10. **解約的影響：**凡在本協議終止前，甲、乙雙方已發生而未了結的任何債務，或因一方違約而引致另一方蒙受損失的賠償追索權，均不受本協議終止影響，無論是期滿終止或某種原因提前終止。

11. **不可抗力：**除乙方根據本協議及時支付貨款之責任外，雙方同意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簽訂本協議時任何一方均無法預知，且無法避免並克服其發生和後果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火災、爆炸、禁運、罷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明確不包括市場及物價等商業原因），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其他方因其無法履約或延遲履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成本增加或損失負責，且該未能履約或延遲履約不應被視為違反本協議。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結果阻礙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該方應在其知道或理應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七（7）個日曆日內及時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質和程度、正在採取使得該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減輕其嚴重性的措施的全部細節，以及該不可抗力事件隨後之終止。自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為期達 90 個日曆日或以上，則雙方應根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通過協商討論決定是否終止本協議。

12. **保密：**任一方（以下簡稱“披露方”）向另一方（以下簡稱“接收方”）提供或委託提供的任何和所有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並包括披露方不為公眾所知悉的並涉及產品、產品的分銷和營銷或協議任何一方的業務、發展或營銷活動和結果、財務、合約關係和營運的所有專有知識、商業秘密、數據和信息。保密信息同時包括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僅能為本協議目的而使用。接收方應對所有該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披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保密信息，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可在必要限度內披露：（1）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該等信息已進入公眾領域（惟並非由接收方擅自向公眾披露）；（2）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交易規則、或政府部門或法院命令而必須披露的（然而接收方與此同時也要合理地盡力並迅速以書面形式向披露方通告此情況，讓披露方為該信息尋求保護令或是避免或限制此披露的情況）；或（3）由任何一方為履行本協議而須向其（或其關聯公司之）股東、董事、員工、法律或財務顧問披露，而該股東、董事、員工、法律或財務顧問亦須遵守與本條款相類似之保密責任。接收方所雇用或聯繫的工作人員或任何單位機構對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應被視為接收方對該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接收方應對該等人員或機構違反本條保密協定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本協議以任何理由終止，本條之保密義務及責任將繼續有效。

13. 知識產權

13.1 所有目前及將來與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和工業專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發明創造、版權、著作權、商標、商號和域名、設計權、資料庫權利、專門技術、營業秘密、和任何其它知識產權，無論前述權利註冊與否，並且包括目

前或將來在世界任何部分存在或將存在的該等權利以及所有類似或同等權利或保護形式的申請、續期或延期的權利;以下統稱"產品知識產權")均屬甲方擁有。乙方對"產品知識產權"之使用應受到限制並不得視為已經獲得許可使用"產品知識產權"。如甲方指示乙方停止使用、開始使用或以不同方式使用任何"產品知識產權",乙方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或在涉及產品商標的情況下遵守第13.2條。

- 13.2 乙方打算使用的產品商標的所有樣式均應為與甲方及/或其關聯公司或生產廠家所使用的完全相同,或者應首先將其設計、顏色和其他細節提交給甲方予以批准。
- 13.3 本協議提前終止或有效期屆滿時,乙方應於14個日曆日內無償返還給甲方或按甲方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甲方曾經發送給乙方、與本協議之交易相關或與甲方業務相關並由乙方管有的樣品、宣傳、廣告材料及其他材料(如有)。
- 13.4 乙方同意與甲方合作並協助甲方保護產品知識產權,並應立即通知甲方任何乙方注意到的侵權、盜用、走私、平行進口、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乙方應無償向甲方提供與此類合作相關的文件。乙方如欲由其委任的律師處理與上述侵權、盜用、走私、平行進口、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則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律師費和支出。
14. 書面通知: 在本協議下須向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或為配合法律程序的需要須向另一方發出的通知當由各自授權代表簽署並以書面形式通過快遞或電子郵件發出。上述通知如通過快遞或電子郵件發出,須發送至以下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另一方以書面形式告知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

甲方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808-811室
傳真: (852) 2267 2298
電郵: kl_lam@jbmhealthcare.com.hk

乙方

地址: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814室
傳真: (852) 2661-6727
電郵: raymondwong@tapgl.com

15. 其他

- 15.1 轉讓: 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另一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轉讓本協議或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否則,任何轉讓均屬無效;然而任何一方不得無理拒絕另一方按本條作出的請求,並且雙方特此同意甲方可單方面自行決定將其任何權利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及/或生產廠家或委託其關聯公司及/或生產廠家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而不需要乙方同意。
- 15.2 持續有效的義務: 雙方在本協議項下依照該義務性質其效力在本協議解除、撤銷或終止後將仍然持續的義務,在該等解除、撤銷或終止後持續有效。
- 15.3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之前就本協議之事項所作的所有口頭和書面協訂,包括雙方於2024年4月1日簽訂之《經銷協議書 - 香港及澳門》。本協議的任何調整或修改(包括對本條要求之任何豁免)若未經書面訂立及授權代表簽署生效將對各方不具有約束力。
- 15.4 適用法律: 本協議當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詮釋及受

其管限，但排除一切可能導致本協議受其他地區法律所管限的一切法律衝突原則，而本協議所涉各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專有審判權管轄。

15.5 可分割性：本協議內每項條文均可與其他條文劃分成獨立的條文；假如其中一條或更多條文乃屬或變成無效或不能執行，餘下的條文不受任何影響。雙方同意就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份按本協議的精神和目的及符合法律法規的原則修改或執行該部份。

15.6 權利放棄：本協議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權力並不構成放棄這些權利和權力，而部分行使這些權利和權力並不構成放棄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和權力。

15.7 第三者權利：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由本協議雙方以外的人士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

15.8 文本：本協議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案。

16. 競爭產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在經銷地區內經營任何其他具競爭性同類產品，乙方於本協議簽署日期前以書面披露予甲方的則豁免除外。上述“同類產品”是指在功能、用途及/或屬性與本協議訂明的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

有鑑於此，雙方已使得經其授權的代表於文首所述之生效日簽署了本協議並即生效，以昭信守。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HO CHAI KUNG MEDICINE MFY.
—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代表（簽字）

授權代表（姓名）：Derek Lam

Dynasty Garde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DYNASTY GARDEN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權代表（簽字）

授權代表（姓名）：Raymond Wong